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溫冬芬女士（「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溫冬芬

生於一九六四年，溫女士是一位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商業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溫女士曾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副主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兼任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主任。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兼任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兼任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和中海石油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兼任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溫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溫女士有資格於本公司最近一次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如獲重選，本公司將與溫女士簽署任期為三十六個月的新服務協議，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溫女士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與溫女士之間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會審查董事酬金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以及除上述所披露外，溫女士於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僅藉此機會對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表示衷心祝賀。

鑒於上述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及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說明函件，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一份有關重選溫女士的補充通函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徐可強
胡廣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